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孙金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策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因此，能策投资及孙金良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4、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

陈建业

王希庆

年 月 日